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

### 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之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防范和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30088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万元）	106,980.03	106,980.03	91,114.56	91,11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978.41	75,557.01	67,124.08	67,12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0.6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0.60	0.50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8年、2019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60元/股、0.55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备考数据计算的2018年、2019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50

元/股、0.56 元/股。

## 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中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但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有所扩大，短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前，路桥集团为山东路桥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已持有路桥集团 82.89% 股权。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提升了对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落实经营战略部署，确保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的顺利推进。

### （二）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2018 年和 2019 年，路桥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6,633.43 万元、2,242,801.95 万元，同比增长 19.31%、51.89%，实现净利润 68,275.47 万元、79,773.55 万元，同比增长 16.40%、16.84%。未来随着路桥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效果的体现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使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铁发基金和光大金瓯于 2018 年 12 月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市场化债转股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最终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符合《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债转股企业为

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的要求。

#### **四、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但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代表上市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一）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以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将巩固并拓展现有业务，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强区域化经营开发力度，把路桥主业做强、做优、做专、做精。围绕路桥主业，推动多元化发展，不断提升发展质量，积极拓展铁路、港航工程及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山东路桥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山东路桥利益。

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山东路桥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山东路桥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可能性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定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影响情况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参政

马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